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建字第36號

反訴原告 宋碧枝

即被告

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

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真旺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1,0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